

再版

李敖發行

蔣經國研究



蔣經國死了

根據司法院院長黃少谷管轄下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吳樹立屬下法官楊豐卿先生的判決書，這樣以「死了」宣傳活人，並說這種人是「水蛭」，一點也沒關係！不算誹謗人！



蔣經國研究

發行人 李 敖 臺北郵箱26-735號
電話7322564, 7332565

臺灣境外
總負責人 劉會雲 Martha Liu

LEE AO PUBLISHING COMPANY, INC.
P.O. Box 14767
Richmond, Virginia 23221 U.S.A.

(英文版由Lynn A. Miles負責；日文版由陳平景負責。)

版 次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初版
定 價 特價新臺幣300元

「蔣經國研究」緣起

蔣家王朝打天下、守天下、失天下的都是蔣介石，他的太子蔣經國只是一名配角和唱壓軸戲的，按比例說來，不太值得一寫。所以我寫了三本「蔣介石研究」後，才在「布朗運動」中，發行這本「蔣經國研究」。

爲什麼「布朗運動」呢？說來話長，我先由頭說起。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到七月六日止，所謂黨外人士林正杰，糾合屬下，利用「前進」週刊，對我這黨外元勳展開離奇的誹謗，每週一次，連續近四個月之久。因爲在誹謗行爲中，他們是勾結了國民黨特務一起來的，（好個「黨外人士」！）內情極不單純，所以我

決定訴諸法律，與他們周旋，以利查證。這個官司打到今年七月三日，初審判決了，他們都被判了一年徒刑，總算差強人意。

被判一年徒刑只算是本案，另外還有案外案。「前進」週刊結束後，林正杰的屬下又連續在報刊誹謗，其中最凸出的，是印行一本所謂「李敖死了」的謗書，（這次被判一年徒刑，也與此謗書有關。）在國民黨同路人吳三連的「自立晚報」上大登廣告兜售，這家晚報是以「無黨無派、獨立經營」標榜的，虛偽得當然令人厭惡，我乃在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去函，「請對刊出涉及李敖廣告提出解釋。」我在信中說：

一、貴報於十月二十二日，以第一版版位三段一三〇行鉅大篇幅，刊出「李敖死了」廣告，且附以其他文字，對李敖是否構成誹謗，自有待台端等惠予解釋。此其一。

二、查依台端等所公開服膺的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第八屆會員大會通過的「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七條，明確表示：「吾人深信：報紙對於廣告之真偽良莠，讀者是否受欺受害，應負全責。決不因金錢之收入，而出賣讀者、社會之風化與報紙之信譽。」如今登出這種水平的廣告，是否不「真」而「偽」，不「良」而「莠」，使讀者「受欺受害」，且貴報顯然不知「報紙之信譽」為何物，並且「應負全責」，自有待台端等惠予解釋。此其二。

三、復依台端等所公開信奉的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新聞評議委員會一屆一次會議修正通過的「中華民國報

業道德規範」第七項，明確表示「廣告必須真實、負責，以免社會受害。」「報紙應拒絕刊登偽藥、密醫、詐欺、勒索、誇大不實、妨害家庭、有傷風化、迷信、違反科學與醫治絕症及其他危害社會道德之廣告。」如今登出這種水平的廣告，是否屬不「真實」不「負責」，且為「應拒絕刊登」之廣告，自有待台端等惠予解釋。此其三。

四、如「李敖死了」廣告，貴報登出，自反不縮，試問若有人援例送來「吳三連死了」、「吳豐山死了」等廣告，乃至「蔣宋美齡死了」、「蔣經國死了」等廣告，貴報是否一視同仁，照樣勇於刊登？自有待台端等惠予解釋。此其四。

五、貴報雖標榜「無黨無派、獨立經營」，事實上却為國民黨同路人，為黨外放水派傳聲筒，這兩種身份，大家都心裏明白。貴報對李敖素欠友善，如今在新聞上抹殺、小化之不足，竟還變本加厲，以廣告醜詆，究竟是何居心，自有待台端等惠予解釋。此其五。

以上一至五點，敬請於收此信後一週內誠意答覆，否則依法訴究，敬酒不吃吃罰酒，應為智者所不取也。

在這封信中，我首先提出「吳三連死了」、「蔣經國死了」等假定，以為類推，這當然給他們一個「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難題，他們當然答不出來。所以，在去函十天以後（十二月三十日），我就遞出了刑事自訴狀，把吳三連和他屬下告到法院裏：

被告吳三連、吳豐山、顏文門分別是自立晚報發行人 社長 總編輯。在十月二十二日自立晚報上，登出大幅「李敖死了」廣告，並附以李敖是「水蛭」等文字，妨害李敖名譽及信用。廣告登出後，李敖曾去信提出「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七條和「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七項，根據這些信條和規範，明定這種不真而偽、不良而秀，使讀者受欺受害的廣告不能刊登，並請他們解釋。並問被告吳三連等：他們若自反不縮，試問若有人援例送來「吳三連死了」、「吳豐山死了」等廣告，乃至「蔣宋美齡死了」、「蔣經國死了」等廣告，是否也一視同仁，照樣勇於刊登？不料去信以後，他們悍然不理。此種行徑，在道德上，有違「中國新聞記者信條」和「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在法律上，構成加重誹謗罪，都至為明確。……

官司打起來後，臺北地方法院由刑庭推事楊豐卿審理。於今年一月十五日、二月十二日、二月二十四日三度開庭，吳三連等被告均不到庭，僅由許文彬律師代理。二月十四日，我具狀聲請拘提他們：

一、緣聲請人自訴被告吳三連等誹謗一案，雖經鈞院先後傳喚二次，但被告等均未到庭應訊，縱令被告等自付無此犯罪行為，於情自應到庭據理力爭，而今，迭經合法傳喚，竟無正當理由，抗不到庭，於法殊屬不合。

三、準此以觀，被告等已自知難逃本案誹謗罪責之跡示，其有應受拘提之原因，已無庸置疑。倘若鈞院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予以拘提到庭，則本案勢必拖延，永難審結，難免失去司法威信。

可是臺北地方法院推爭楊豐卿卻對吳三連等不採行動。二月二十八日，我寫信給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吳樹立，我先舉我控告林正杰等的案子爲例說：

我所以舉出我這個案子，爲的是它有強烈的對比性，以對比我的朋友鄭南榕案爲例，便爲之恍然。鄭南榕（七五年訴字第五〇五號）去年四月四日未到庭，四月二十一日未到庭，只兩次未到庭，貴院即於四月二十二日發出拘票，五月二十七日即予通緝，反觀我這個案子，被告又一連幾次未到庭呢？這種公然抗傳，若說貴院不怙然於被告（有議員身分者）之特權身分，其誰能信？（當然，對照起一個立法委員王金平案，貴院竟長達六年之久不傳他的例子，貴院對市議員只不過拖了一年，猶屬小馬者也！）

接着我提到：

再以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我自訴吳三連、吳豐山、顏文門、吳祥輝四被告誹謗案爲例，經貴院分爲七十六年自字第四四號，由刑庭慎股推事楊豐卿審理。推事楊豐卿在今年一月十五日開了一次庭，到的是我本人；二月十二日開了第二次庭，到的還是我本人；二月二十四日開了第三次庭，到的還是我本人，所有被告，至今猶未見面，我早在二月十四日具狀聲請拘提，亦無下文。對比起鄭南榕案兩

次不到即通緝的前例，反觀我這案子，被告又一連幾次未到庭呢？這種公然抗傳，若說貴院不怵然於被告（有「自立晚報」負責人身分者）之特權身分，又其誰能信？（吳三連自恃特權、公然抗傳，不獨我這個案子，在他案亦然，本月十五日市井出版「肅天政論月刊」即有報導對司法界畏懼特權，備致微辭。）

上述兩個我的案子，都是觀瞻所繫的案子，尤其是最後一個，更有施教作用。我在二月二十四日的理由狀中說：

這案子如判被告吳三連等有罪，就可以打破法院幾十年來不敢判報社負責人的欺善怕惡紀錄，證明了畢竟有法官楊豐卿先生敢在報老闆頭上動土！有這種判決下來，不十足證明它是千古大案，又是什麼？

反過來說，這案子如判被告吳三連等無罪，那麼李敖立刻就在了在海內外報章雜誌上大登「蔣經國死了」「蔣宋美齡死了」等廣告的法律依據。廣告上可以公然標出：

「蔣經國死了」「蔣宋美齡死了」

同時標出：

根據司法院院長黃少谷管轄下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吳樹立屬下法官楊豐卿先生的判決書，這樣以「死了」宣傳活人，並說這種人是「水蛭」，一點也沒關係！不算誹謗人！

審判長先生，這樣一來，中國的「言論自由」尺度將重新改寫！中文字典的基本定義也都將重新改寫！有這種判決下來，不十足證明它是千古大案，又是什麼？

現在我強調此點，請你一併過目。

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吳樹立收到我的信後，三月二日回信說：「頃誦 華翰及附件敬悉一切所控各案均在督促承辦人妥爲依法公平處理中知 注特先奉聞 崑此 順頌 春釐。」但是，臺北地方法院推事楊豐卿顯然並未「妥爲依法公平處理」。三月二十四日，他在吳三連等從未到庭的悍然藐視下，竟判這些被告無罪！

在「七十六年度自字第四四號」判決書中，臺北地方法院推事楊豐卿，就吳三連等二被告部分先行審給，理由如下：

廣告係同案被告吳祥輝以其所著「李敖死了」一書再版出書爲其內容，被告所營之自立晚報社係應該書之作者吳祥輝之要約而承攬刊登該銷售廣告，被告並非該廣告之文書作成入，亦非被告於該晚報發布之新聞消息，此有自訴人提出之該報所登上開廣告影本乙件附卷可稽。是前開廣告如有毀損自訴人名譽之處，要屬該廣告文書作成名義人即吳祥輝應否負誹謗罪之問題而已，情至灼然。況報紙廣告之刊登，係由廣告業務部門經辦人專責處理，被告三人分別擔任發行人、社長及總編輯既未參與其事，亦難遽指渠等三人有毀損自訴人名譽之故意。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三人與共同被告吳祥輝間有共同誹謗自訴人之犯罪故意，則被告辯稱並無誹謗自訴人之犯意云云應堪採信。

是本件要屬不能證明被告三人犯罪，依法應予諭知無罪之判決。

臺北地方法院推事楊豐卿這些理由，歸納起來，無非兩點：

一、報社發行人等對登出廣告內容涉及誹謗，由登廣告客戶單獨戶罪，他們辦報人員不負責任。

二、報社發行人等對登出廣告業務，另由「下級經辦人專責處理」，他們上級人員不負責任。

事實上，臺北地方法院推事楊豐卿這兩點判決，都是違背經驗法則，故出人罪的枉法裁判。兩點中第一點涉及發行人等廣告責任問題，第二點涉及發行人等業務責任問題，茲以相反順序，分別論證於後：

一、發行人等業務責任問題

報紙雜誌設有發行人與編輯人，見於「出版法」明定：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並有發行權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出版品之人。

在向主管官署登記時，也只以此兩種人爲登記要件。「出版法」第九條明定「登記聲請書應

載明之事項」有七，最後一項是：

七、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經歷及住所。

再據臺北市政府編印「出版事業登記申請須知」中附件(一)申請表格，也明列發行人與編輯人兩欄，並在編輯人欄中註明「如發行人自兼編輯人者，只填『由發行人自兼』」字樣，可見發行人與編輯人責任，是一而二、二而一之共同關係。

發行人的法律責任，沒有可逃的餘地。法例俱在：

一、「報紙登載出版法第十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依照刑法第二十六章辦理。」（二十年院字第五二九號解釋。）

二、「報館編輯及訪員妨害他人名譽。在法律上並無免除刑責之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八號解釋。）

三、報館編輯人妨害他之名譽信用。在法律上既無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除合於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參照院字第五二九號及第七四八號解釋）如其所登載之事件。確係妨害他人名譽信用。並已指明地名、住址、姓氏各項。足以推知其被害者之爲何人。無論所登載者係自撰文字或轉載他人投稿。均應負刑事之責任。（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三號解釋。）

早爲法理所確認。法理上，「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亦即主辦新聞紙雜誌書籍及其

他出版品之人，此項發行人，對內綜理出版業務，對外代表出版品，並負法律上責任。」（見張詩源「出版法之理論與實用」）這種法律責任無可逃的情況，復可進一步論證如下。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印「文化法規彙編（一）」（七十二年六月）第四二二頁：

6. 社團登記雜誌發行權疑義

內政部（51）7、13臺內版字第八七一八〇號復臺灣省政府新聞處代電：「一、依出版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並有發行權之人」，除有同條第二項「新聞紙雜誌及出版業係公司組織或共同經營者，其發行權應屬於依法設立之公司或從其契約之規定」之情形外，仍以發行人負出版一切法律責任。

這種確認，自是法理上的一貫原意。因為照臺北市府新聞處「出版事業業務手冊」（七十二年五月）第四十三頁明定，也是悉合符節：

17 發行人爲主辦出版品並有發行權之人應負法律之完全責任

甲、內政部58、5、29、臺內版字第三二〇〇四七號代電：查雜誌社之社長爲其內部職員，出版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學經歷資格之限制，如其發行人授權處理雜誌社一切有關業務，仍應由發行人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乙、內政部60、2、19、臺內版字第四〇五八六五號函節以：查臺灣××通訊社原登記之發行人爲傅××其組織概況爲「合夥」，茲該社並未申請變更發行人，而以黃××爲社長並請將組織概況改爲「社長制」等情。查出版法規定發行人爲主辦出版品並有發行權之人，該社擬將總經理改爲社長係其內部問題，但對外應仍以發行人爲該社之負責人。

明列內政部函電確定「發行人爲主辦出版品並有發行權之人應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法院判發行人可以無罪，則無異推翻所有發行人「應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的法理，這下子發行人奇門遁甲，誹謗了人，可以逃逸無蹤；受害人投訴無門，被誹謗了，發現人人都不負責。法律還能使人信任嗎？法院還能使人信任嗎？法官還能使人信任嗎？這樣子的法律、法院、和法官，可就未免大可哀了！

二、發行人等廣告責任問題

呂光教授在「報紙新聞與廣告之檢討」一文中，曾對臺灣傳播媒體的廣告，概乎言之。他說：

我國新聞界，一方面感覺沒有享受到充分的新聞自由，另一方面，其所享有的新聞自由較一般新聞

事業先進的國家更多。此處所謂「更多」，是指濫用；新聞事業落後的國家，其濫用新聞自由的程度，每較新聞事業先進的國家為甚。記載失實、傷風敗俗、誘惑犯罪和誹謗性的新聞與廣告，經常出現在報紙上，而很少受到外來的制止，這一方面降低了新聞事業本身的水準，一方面對千萬讀者也造成莫大的損失。

呂光教授復分類舉例，說明這種廣告包括欺騙性的廣告、傷風敗俗的廣告、誹謗性的廣告等，指出它們「不僅貶抑報格，亦使讀者蒙受重大損失。吾人應步新聞事業先進國家後塵，迎頭趕上，提高新聞道德，從事廣告淨化運動。」他呼籲「國人應知維護個人之權益不受侵害，如有誹謗事件發生，不宜抱息事寧人的態度。」

本案登出「李敖死了」廣告並在廣告中登出李敖是「水蛭」等誹謗字眼，是兼有呂光教授所指出的欺騙性、傷風敗俗、與誹謗性等多種罪行的廣告，法院判發行人可以無罪，無異是「息事寧人的態度」，是對社會不能施教的，這是另一種大可哀了。

何況在法理上，廣告在法律上的責任，新聞紙與廣告刊戶雙方，都無可卸也無可逃，這在呂光教授「大眾傳播與法律」一書中，已闡述得極為明白：

廣告是否不合規定，依法受「出版法」及有關法律的限制。如報紙廣告刊出後發現其內容不合規

定者，行政主管官署得逕予處分，涉及「刑法」及有關法律時，司法機關得予處罰，被害人亦得提出控訴。廣告刊戶對其本身在廣告上所作之行為，當然應負法律責任，但依照我國「刑法」立法意旨，採取行為主義，出版品廣告違反規定，發行人、印刷人、著作人，也應當視情節的輕重，予以個別的或連帶的處分——行政罰或刑罰或併科。

由此可見，「被害人亦得提出控訴」，而負其責者，除「廣告刊戶」外，「發行人、印刷人、著作人」，都一無可逃。呂光教授又說：

有很多新聞人士，以為新聞紙與廣告刊戶間之關係，僅係將新聞紙地位賣與廣告刊戶，至於所刊出之廣告內容則與新聞機構無關。此種主張業已落伍，新聞紙對於廣告，因為業務上之關係應負監督之責任。

由此可見，判發行人等無罪是以一種落伍的法律觀念來判決的，這樣判決，也是對社會不能施教的。

「自立晚報」的律師許文彬，在「民衆日報」（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八日）有過一段談話，他說：

誹謗罪的判定，不是依照出版法，而是以被告有無誹謗的行為來斷定。依照刑法學來看，發行人是傳述誹謗內容的人，編輯則負責把誹謗內容編上去，都是有誹謗行為的人，自然應負法律責任。

許文彬是李敖對造的律師，但他的其他談話，卻正好免費為李敖做了佐證。——「發行人是傳述誹謗內容的人，編輯則負責把誹謗內容編上去」，有這種行為的人，法院將他們開脫，這可太說不過去了！

正因為許文彬律師自知他們在情理法立場上都站不住，所以，在官司進行過程中，他一直採取無奈的低姿態，並一再向我示好。我感於他的誠意，也有兩封信給他。第一封是：

文彬大律師老兄：

前天開庭後，老兄說「我在中學時候就讀李先生的『傳統下的獨白』」，以相識為快；我說「我在土城看守所時，就聽被告們說許文彬律師肯幫忙申張正義，華定國弑母案打得也漂亮。」也以相識為快。基於你我之間這點「宿緣」，我想寫這封信勸勸你。

老兄做對造「自立晚報」的辯護人，是執行律師業務的情理之常，與我對壘，我決不怪你。但替人辯護，首先「自反而不縮」，是很重要的心理前提。老兄在庭上為吳三連、吳豐山、顏文門他們登出「李敖死了」的廣告辯護，試問「自反」之下，能不「縮」乎？以最近老兄代紀政提出自訴，控告「開放」雜誌誹謗為例，連紀政被人指為「做事率性」等話，老兄都看不過去，為紀政一爭短長，認

爲對造「虛構不實之事，已悖離文化事業的職業道德，使她（紀政）的名譽造成嚴重損害，因此依法提出控告，並要求賠償一千萬元及登報道歉。」（均見去年十月十四日「新生報」報導）對照起「自立晚報」說李敖「死了」、是「水蛭」等行爲，老兄能無「雙重標準」之自嘲乎？難道說人「死了」、罵人是「水蛭」、（水蛭在字典上和習慣上解釋是「吸血鬼」和嫖客、妓女間的「皮條客」），是合乎「文化事業的職業道德」嗎？

當年林肯做律師時候，每在發現委任人錯了的時候，即拒絕爲不合正義的「我方」辯護，林肯終能成爲偉人，良有以也。特漫述上下古今，與老兄共勉之。

卽祝

進步

李敖

一九八七、二、十四。

第二封是：

文彬大律師老弟：

前天出庭對壘前，你我閒聊，得知你是法律系司法組小老弟，而我是司法組的第二屆「元勳」，所以這封信，把你從老兄的稱呼，降爲老弟，寓警告於親切之中，不亦快哉！